

苏州大学

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专业名称：民商法学

考试科目：专业课E(B)卷

一、试比较身体权、健康权、生命权。(15分)

二、试比较要约和要约邀请。(15分)

三、试述违约金责任。(15分)

四、结合主债务和保证债务的主从关系，试评述下列法条：《民法通则实施意见》第173条第2款规定：“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、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，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。”《担保法司法解释》第36条第1款规定：“一般保证中，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，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；连带责任保证中，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，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。”(15分)

五、结合侵权责任法3次审议稿相关条文评述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(30分)

侵权责任法3次审议稿第86条规定：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加害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加害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六、结合《物权法》，试论述占有脱离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(30分)

七、结合民法中免责条款相关理论评述下列案例：(30分)

2005年12月11日，北京翰海公司举办了“2005秋季拍卖会油画雕塑专场”，苏敏罗女士拍得了“吴冠中、池塘”油画一幅，该拍品的委托人为萧富元，支付拍卖款及佣金253万元。2008年7月1日，吴冠中先生认定该画系伪作并在外裱玻璃上题写“此画非我所作，系伪作，2008年7月1日”。苏敏罗将委托人萧富元先生和北京翰海拍卖公司诉到法院，要求判决令撤销相关拍卖合同、返还拍卖款及佣金23万和其它费用。

萧富元先生坚持认为，其所委托拍卖作品是真品，并称是他从张帆处以120万元购得，还向法院提供了购买画作支付款项的证据。同时，萧先生认为拍卖是一种不同于普通买卖活动的特殊买卖活动，拍卖人和他本人都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

北京翰海公司答辩称，作为拍卖公司，被告已履行了《拍卖法》所规定的全部义务，在拍卖前一个多月刊印的《拍卖图录》上刊登了《业务规则》，作出了免责声明。《业务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本公司在拍卖日前编印的图录或以其他形式对任何拍卖品的作者、来历、年代、尺寸、质地、装裱、归属、真实性、出处、保存情况、估价等方面的介绍，仅供买家参考，不表明本公司的任何担保。”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本公司任何人或代理人用任何方式对拍卖品所作的介绍、描述及评价属参考意见，不表示本公司对拍卖品的任何担保。”拍卖会前，对于《拍卖规则》内容，苏敏罗也书面认可。拍卖师在拍卖前还宣布了《业务规则》和注意事项，对免责条款再一次告知。翰海公司还提出，《拍卖法》对拍卖人保证拍品真实的义务未作任何规定，并且该法第61条中特别规定“拍卖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瑕疵的，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”。因此，不同意苏敏罗的诉讼请求。

注意：答案请不要做在试题纸上。